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

組成：由本公司張獨立董事良吉擔任召集人，黃獨立董事貞靜、蔣獨立董事念祖擔任委員，成員共計三人。

職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四、訂定業務人員及往來之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五、制定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 六、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 八、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運作情形：

- 一、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會議。
- 二、114年度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開會共計5次。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風險管理委員會

組成：由本公司黃獨立董事貞靜擔任召集人，張獨立董事良吉、蔣獨立董事念祖擔任委員，成員共計三人。

職責：

- 一、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如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等），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二、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三、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四、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五、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六、資本適足性評估。
- 七、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

運作情形：

- 一、每季召開一次委員會，必要時得加開委員會。
- 二、至少應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
- 三、114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共計5次。

審計委員會

組成：由本公司黃獨立董事貞靜擔任召集人，張獨立董事良吉、蔣獨立董事念祖擔任委員，成員共計三人。

職責：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依本公司「責任地圖管理制度管理辦法」問責案件之審議。
- 十二、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運作情形：

- 一、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7次。

永續發展委員會

組成：由本公司蔣獨立董事念祖擔任召集人，張獨立董事良吉、黃獨立董事貞靜擔任委員，成員共計三人。

職責：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擬定公司永續發展政策。
- 二、 制定公司永續發展，包含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
- 三、 追蹤與檢討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成效。
- 四、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 五、 其他與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審定或備查。

運作情形：

- 一、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二、 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三、 114 年度開會共計 2 次。

115.03.25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